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投资(ESG)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满足公司战略和投资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 ESG（环境、社会、治理）管理水平，推动公司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(ESG)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与投资(ESG)委员会”）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与投资(ESG)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项目决策以及公司的环境、社会和治理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(ESG)委员会是董事会的参谋机构，应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，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。

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(ESG)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合乎程序、充分而专业化的研讨；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，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跟踪。

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（ESG）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年度 ESG 报告进行审议，研究与公司发展相关的 ESG 重要事项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（ESG）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。

战略与投资（ESG）委员会委员（以下称“委员”）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（ESG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事务。

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（ESG）委员会另设顾问委员，顾问委员由公司董事会聘请外部相关行业的知名专家组成。

顾问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关心公司的发展并愿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；
- （二）熟悉卫星通信广播运营的政策、法规和市场环境；
- （三）在企业战略、发展规划、重大投资、科研开发、技术引进、体制改革等方面有一定的经验；
- （四）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；
- （五）遵守本委员会各项规定，参加委员会各项会议；
- （六）讲究诚信，严格保守公司机密。

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（ESG）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十条 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视为不能履行职务，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（ESG）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

（一）研究跟踪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、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，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、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；

（二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项目、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及时监控和跟踪由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战略与投资（ESG）委员会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，并将重大进程或变化情况及时通报全体董事；

（四）研究审议公司 ESG 相关重要事项，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年度 ESG 报告等披露文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评估检查；

（七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（ESG）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（ESG）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应于会

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（ESG）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（ESG）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视频会议、电话会议等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委员签字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（ESG）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投资（ESG）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（ESG）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（ESG）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。

第二十条 战略与投资（ESG）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原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中国卫通上字[2018]145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